

##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东政法大学（单位名称）的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显示屏、智能讲台、智能讲台屏、交互智能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1人，营业收入为596047.12万元，资产总额817407.82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光能黑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15647万元，资产总额2468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柱体扬声器、支架、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套装、数字音频处理器、天线分配系统、DI盒、时序电源、水平可调墙面安装支架、左右线阵扬声器、超低扬声器、辅助扬声器、左右线阵扬声器功放、超低扬声器功放、四通道无线会议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资产总额374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数字调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TK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7153万元，资产总额480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监听耳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得胜电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1人，营业收入为969万元，资产总额282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机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京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8000万元<sup>1</sup>，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路由器、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23 人，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子屏安全管控系统（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琨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548 万元，资产总额 2611 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钢架结构、辅材、安装调试（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茂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329.0758 万元，资产总额 1273.5244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茂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